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公寓自助打印运营服务

公开比选文件

依据上级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校学生公寓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引进学生公寓自助打印运营服务商。公告如下：

**一、项目信息及要求**

1、项目信息:由中标服务商在山东理工大学西校区投放自助打印设备数量10台（设备购置费、安装费等全部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寓楼** | **自助打印机（台）** | **位置** |
| 1 | 西1 | 1 | 西1南一层大厅内靠东侧玻璃窗放置 |
| 4 | 西4 | 1 | 西4南一层大厅内靠西侧玻璃窗放置 |
| 5 | 西5 | 1 | 一层大厅内靠东侧山墙放置 |
| 6 | 西6 | 1 | 一层大厅内东墙位置放置 |
| 7 | 西7 | 1 | 一层大厅门闸内外沿东或西山墙排放 |
| 10 | 西10 | 1 | 一层大厅门闸内外沿东或西山墙放置 |
| 15 | 西24 | 1 | 一层大厅内进门左首北墙位置放置 |
| 16 | 西研1 | 1 | 一层大厅内西墙位置放置 |
| 17 | 西研A | 1 | 一层大厅（抬高大厅层）内西墙位置放置 |
| 18 | 西研C | 1 | 一层大厅（抬高大厅层）内西墙位置放置 |
| 合计 | | 10台 | |

2、安装位置:具体安装位置由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山东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部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中标商应充分考虑、接受安装位置的调整和物理空间条件的变化导致安装费用的变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3、服务要求:中标服务商需达到国家、政府监管部门经营项目的监管要求和资格，遵从山东理工大学对所从事的经营项目在消防、卫生安全、用火用电等方面相关要求。

**二、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投标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和《印刷许可证》有效证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构成及要求见附件1,投标人需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同时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份。

2、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1份，副本2份)，**须密封**。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

3、响应文件必须采用A4纸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4、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竞价单位公章和全权代表签字。

**四、投标、开标、评标**

1、标书价格：本次公开招租不收标书费。

2、报名及获取公开招租文件

获取时间：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29日。

获取方式：网上。网址：<https://cgzx.sdut.edu.cn/>

报名：2025年7月29日17时0分（北京时间）前，[通过邮件把报名信息发至490731642@qq.com](mailto:通过邮件把报名信息发至490731642@qq.com)。

3、中标保证金

中标候选人在招标现场向学校提交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现场不交纳者作为弃权处理。

4、踏勘现场

（1）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2）踏勘现场期间的食宿、交通及其他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的安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论何种原因引发的人身财产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5、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7月30日上午9:00--9：30。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0日上午9：30。

开标地点：山东理工大学东校区（共青团西路88号）图书馆3楼（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

6、合作模式及要求

（1）向学校交纳场地使用费，年租金每台500元；中标方需要向学校或学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自助打印服务总收入不低于12%的综合服务费，其中总收入的12%专项用于学生公寓文化建设。

（2）本项目一招五年，合同每年一签。第一年结束前1个月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测评通过，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测评未通过的终止合同,中标人自行承担提前终止合同的全部损失。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每季度后的15日内，向学校或山东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承诺的服务费。

（3）中标候选人在招标现场向学校提交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现场不交纳者作为弃权处理。合作期满，中标方履约完成，发标方无息返还履中标证金。

（4）自助打印（复印）价格不高于黑白单面A4不高于0.15元/张、黑白双面A4不高于0.25元/张、彩色单面A4不高于1.50元/张、彩色双面A4不高于2.50元/张。

（5）中标方所提供的自助打印机应实现自助打印、复印扫描、云打印等主要功能。

（6）中标方提供设备应全面配合校方实现查询设备、用户、订单等功能。

（7）中标方自行负责日常维护、设备更换和添加纸张，应做好日常打印内容的监管。如出现打印内容违规、违法以及其他不文明内容，立即终止合同。

（8）中标方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经营过程中若造成第三方侵权或违约责任的，与发标方无关。

（9）发标方有权对中标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抽查、评估和监督，同时向中标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中标方若出现违约行为，发标方有权对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10）按照有关规定或者规划调整需要立即停止经营的，合同立即终止，发标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中标方持续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及服务，满足2小时内响应和24小时内解决问题运行服务要求。

（12）中标方应做好学生日常打印、复印等服务，每个自助打印机应醒目公示使用说明、报修电话、收费标准等。

（13）服务期满或被发标方终止合同的，中标方在接到发标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无条件拆除全部设备，设备拆除费用由中标方全部承担。30日后不拆除的，发标方将作为中标人的遗弃物，对该部分遗弃物予以拆除，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14）发标方提供打印机周边环境的保洁、垃圾清运和校园安保等服务。发标方提供电力和网络线路的接通配合（电表箱以前部分），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打印设备产生的电费由中标方全额承担。线路安装标准和用电安全须符合学校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接受监管，因不符合监管要求导致的停电，中标人自行承担该损失。

6、评标方法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所有服务商采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选中标方。

（2）服务商提交响应文件后，评审小组按照规定对服务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通过符合性审查，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服务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估法,服务商总得分为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独立打分的平均值，总得分从高到低决定各服务商的排名，依据专家评分由高到低确定本项目一名中标方。

（4）磋商评审小组分项打分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得超过该项的分值。

（5）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方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评审小组成员须严格按照上述办法独立打分。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公寓自助打印运营服务公开遴选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服务管理费占自助打印总收入提成比例 | 20 | 投标人的服务管理费占自助打印总收入提成比例等于经评审合格所有投标人提成比例的平均值为满分。每上偏离2%扣0.5份，每下偏离2%扣1分。本项得0-20分。 |
| 2 | 服务价格 | 15 | 打印（复印）服务价目表的价格合理性(不得高于校内及周边打印复印店同类别打印（复印）价格)。以投标人的黑白单面打印服务价格等于经评审合格所有投标人黑白单面打印服务价格的平均值为满分。每上偏离5%扣0.5分，每下偏离5%扣0.3分。本项得0-15分。 |
| 3 | 品质及性价比 | 10 | 服务是否专业、便捷，打印设备品牌知名度等。根据磋商文件及现场磋商情况酌情打分。根据比选文件及现场比选情况酌情打分。本项得0-10分。 |
| 4 | 总体实施方案 | 20 | 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打印机的功能、经营理念；设备维修维护方案、运营流程规范等情况；学校及师生的受益情况等。根据比选文件及现场比选情况酌情打分。本项得0-20分。 |
| 5 | 质量保障及服务承诺 | 15 | 应急响应预案、保障方案、服务承诺等。根据比选文件及现场比选情况酌情打分。本项得0-15分。 |
| 6 | 管理人员及团队 | 6 | 项目服务团队的经验、能力及人员配置情况。根据磋商文件及现场磋商情况酌情打分。根据比选文件及现场比选情况酌情打分。本项得0-6分。 |
| 7 | 类似业绩 | 4 | 自动打印服务项目近三年案例（包括政府机构、学校、社区）情况，有1项业绩得2分（业绩以合同为准），最高4分。 |
| 8 | 其它服务承诺 | 10 | 根据投标文件及现场遴选情况酌情打分。本项得0-10分。 |

**7、招租联系人**

**冯主任，联系电话：2782101或18805338009。**

**五、合同期、服务管理费、水电费和其他费用、经营项目**

（一）**合同**期限：本项目一招五年，合同每年一签。第一年结束前1个月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测评通过，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测评未通过的终止合同,中标人自行承担提前终止合同的全部损失。

（二）服务管理费缴纳: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每季度后的15五日内，向学校或山东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承诺的服务费，中标方如不按约定缴纳服务管理费，合同自动终止，没收履约保证金且将视该中标人为信用不合格服务商，不再享有以后年度的自助打印服务报名权。

（三）相关费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服务商需承担因提供自助打印服务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费、水费。例如：电费、水费费等按实际发生数额，根据山东省淄博市水、电费等收费标准和实际情况，完全由承租人负责支付，不得拖延或拒绝。

（四）经营项目：中标服务商在合同执行期间须严格遵守中标时的经营项目，不得擅自更改或增加。否则，则视为中标服务商违约，合同终止。

（五）经营期间发生的管理费、有偿服务费、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费用等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六）中标服务商自行办理与经营项目有关的证照、资质等手续，达到并符合政府监管部门对经营项目监管的强制性要求和开办条件（如消防、安全、卫生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因达不到政府监管要求停业整顿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服务商承担。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中标服务商所有投入发标人均不予补偿。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公寓自助打印运营服务项目要素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经营项目** | **要求** | **评标方法** | **使用面积** | **提成比例** | **自助打印服务限价** | **履约、安全保证金** |
| 1 | 见招标文件 | 文件资料的黑白、彩色自助打印服务 | 1、自助打印设施设备要美观大方，符合宿舍文化氛围；严禁遮挡消防通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定要求。  2、经营点内有消防安全通道的，必须确保通道畅通。  3、营业时间要服从学生公寓的开放时间要求，在开放日6:00-23:00保证正常的自助打印服务。 | 综合评分法 | 每套设施设备不超过2平方米（消防通道不得占用、阻挡) | 不低于自助打印服务总收入的12% | 不高于文件的要求 | 5000元 |

**附件1:**

**响应文件构成与要求**

**一、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中文，用A4纸印刷和胶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需密封递交正本1份，副本2份，请注明正副本，不得缺页，不得任意涂改。正本、副本内容应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则以正本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

**二、响应文件的封面页上应标注项目名称、正文按目录顺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成比例表（附件2）；

2、自助打印服务价格表（附件3）；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4）；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5）；

5、投标技术文件(附件5；格式自拟，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商基本情况介绍、品质及性价比、总体实施方案、质量保障及服务承诺、管理人员及团队、类似业绩、其它服务承诺等)；

６、包括但不限于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３）类似业绩合同（如有）；

７、服务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2:**

**提成比例表**

项目名称： 提成比例单位：%

|  |  |
| --- | --- |
| 提成比例  (服务管理费/自助打印服务总收入) | 小写： |
| 大写： |
| 场地使用费 | 每台每年500元 |
| 服务期限 | 五年 |
| 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完全响应）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自助打印服务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 | **颜色** | **规格** | **单价**  **（元/张）** |
| **1** | **打印/复印** | **黑白** | **A4单面** |  |
| 2 | 打印/复印 | 黑白 | A4双面 |  |
| 3 | 打印/复印 | 彩色 | A4单面 |  |
| 4 | 打印/复印 | 彩色 | A4双面 |  |
| 5 | 打印/复印 | 黑白 | A3单面 |  |
| 6 | 打印/复印 | 黑白 | A3双面 |  |
| 7 | 打印/复印 | 彩色 | A3单面 |  |
| 8 | 打印/复印 | 彩色 | A3双面 |  |
| 10 | 证件照打印 | 彩色 | 6寸 |  |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价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公寓自助打印运营服务公开比选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协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签章：

全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６:**

**投标技术文件**(格式自拟，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商基本情况介绍、品质及性价比、总体实施方案、质量保障及服务承诺、管理人员及团队、类似业绩、其它服务承诺等)

附件七：

**山东理工大学**

**房屋建筑物出租出借合同**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 、间数 、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房屋质量框架良好。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赁合同每年一签。本次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租金:人民币（元）： 大写： 。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方式与期限：银行转账；承租人是单位法人的，在合同签署一个月内缴清本合同约定租金；承租人是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在合同签署5个工作日内缴清本合同约定租金；先交款后行使租赁权，一年支付 次，分次交纳的，每次交纳租金金额不低于合同租金除以交款次数。

　　租金收款信息：山东理工大学，账号1603002109094971115，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市张店理工大学支行。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暖气费、煤气费、电话费、光缆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垃圾处理费等。垃圾处理费按政府收费标准由山东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为收取。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

　　承租人在租用房屋期间须严格遵守中标时所承诺的经营项目，不得擅自更改或增加，如在租期内更改营业项目或范围须经出租人（或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否则，则视为承租人违约，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房屋结构及配套设施因老化损坏部分由出租人负责维修，所需费用由出租人负责；承租人承租后修缮改造使用的配套设施由承租人承担；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部分由承租人承担。

　　第八条 出租人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

　　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条件是：

　　l.不能破坏房屋原结构。

　　2.承租人在装修改造前需要将装修项目书面呈报出租方，经出租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装修。

　　用电负荷：以招租前该处房屋最大用电负荷额度为限，不得另行增加负荷。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承租人须将所承租房屋恢复原貌，经出租人同意也可保留装修后的结构。承租人所用装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暖改造费用等)，出租人概不补偿。

　　第九条 出租人不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 元，大写 ，合同签订前交至学校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扣减及退还：在合同履行期间，承租人违反出租人管理规定的，出租人有权酌情扣减一定数额承租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督促承租人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合同终止，房屋验收合格，在承租人不欠出租人任何费用且无其他合同争议的前提下，应无息退还承租人履约保证金。否则，出租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租人应交纳的各项费用。

　　第十一条 承租人义务：

　　l.承租人自行办理与经营项目有关的证照、资质等手续，达到并符合政府监管部门对经营项目监管的强制性要求和开办条件（如消防、安全、卫生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因达不到政府监管要求停业整顿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承租人承担。租赁期满，承租人所有投入出租人均不予补偿。

　　2.承租人自觉接受工商、税务、物价、消防、卫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服从出租人的指导与管理，执行营业场所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3.承租人必须做到门前三包。包卫生：保证门前干净、整洁，无油污、垃圾，无积雪、积水。包秩序：保证门前不乱摆摊点，不乱停乱放车辆，不晾晒和堆放有碍观瞻的物品。包绿化：自觉养护门前树木、花草。

　　4.营业活动仅限在指定区域内进行。除在适当位置注名外，不得在室外悬挂、张贴宣传性物品，不得门外经营或占用门外空间。否则，停水、停电，停止租用。

　　5.承租人不得在租赁房屋内从事非法活动。

　　6.校园内承租人不得有价办理或出售消费卡、充值卡、会员卡、包月（次）卡、期限卡等。

　　7.校园内承租人提供的商品及服务价格不得高于校外周围市场或淄博市主城区的相同商品及服务价格;理发项目的理剪吹不得高于：男士15元、女士20元每次。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l.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个月以上。

　　2.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 元以上。

　　3.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用途的。

　　4.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承租人在出租房屋内进行违法活动的。

　　7.承租人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一切损失与责任由出租人承担：

　　l.出租人延迟交付出租房屋 个月以上。

　　2.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3. 。

　　第十三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合同截止日期后的七天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l.承租人在经营过程中加工食品或销售预包装食品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承租人商品或食品质量问题给消费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承租人承担全部责任。

　　2.承租人在租赁经营期间因商品质量、服务及其他因素所引发的纠纷、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均由承租人全部负责，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给出租人房屋及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承租人应赔偿损失。

　　3.因承租人违约给出租人带来的经济损失，由承租人负责全部赔偿。

　　4.出租人未及时维修出租房屋，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坏的，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5.承租人未及时维修出租房屋，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坏的，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6.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违约金。每拖欠一天按逾期交纳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7.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笫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淄博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出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l.承租人逾期不缴纳租金或拒不服从出租人管理，出租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出租人以上行为给承租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承租人负责。

　　2.若遇不可抗力或学校规划布局调整，出租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承租人应无条件执行，出租人不给予承租人任何补偿，房租按实际租赁时间结算，剩余房租退还承租人。

　　3.合同到期或因其它原因致使出租人解除本合同后，承租人须在出租人限定期限内撤走经营场所内的装饰品、货物及设施，否则将视为承租人的抛弃物，出租人有权任意处置。

4.除因不可抗力外，承租人提前终止合同，2024年1月1日后签订合同的，剩余合同期限不足三个月的，承租人应承担剩余合同期间租金数额的违约金；剩余合同期限超过三个月的，承租人应承担三个月租金数额的违约金。

5.

出租人（盖章）： 承租人（盖章或捺印）：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山东理工大学房屋建筑物出租出借

安全管理协议书

出租人：

承租人：

　　根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职业病防治法》、《民法典》、《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标准，现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如下：

　　一、出租人负责向承租人提供学校允许对外租赁的公有房屋或场所。房屋租赁后，承租人必须按照国家要求配足配齐有关安全设施，费用自理。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生产安全和经营安全。

　　二、承租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三、出租人对承租人的安全管理、安全经营和履行安全协议情况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对承租人出现严重安全责任事件或管理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时，出租人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和协议。

　　四、承租人因需要，对房屋或场所需安装防盗设施，应向出租人提出申请，并得到许可后，按出租人要求进行安装，发生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在租赁房屋期间，按照国家要求定期更新（换）消防器材、用电设施等安全设备、设施，发生费用由承租人承担；加强日常维护和保养。

　　五、承租人应在出租人提供的房屋或场所内从事学校允许的经营业务或活动，不得经营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不得随意摆摊设点；不得私自转租、改变使用性质或作其他用途；严禁将场所或房屋作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经营场所；严禁私自对房屋拆墙凿洞，改变房屋布局和结构。

　　六、承租人在校租赁房屋或经营期间，应以服务学生为宗旨，必须严格遵守学校有关治安、消防、校园交通、安全生产和卫生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督、检查，并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特别是从事生产、加工、制作的经营活动，必须制定施工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施工方案、操作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七、承租人承担对所属人员的法制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责任。对于承租人因管理不善、违规操作或劳动保护不到位等原因而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人身伤害事件、治安或刑事案件，承租人全部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出租人按照单位内部职责划分，授权对外经营场所及房屋的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责任。

　　九、本协议书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作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出租人及承租人授权的主管部门及承租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约定：

出租人（签字、盖章）：

承租人（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